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101號

原告 王萍躍

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66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給付退休金、工資、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